

#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國內訪問學員設置要點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82)台秘字第101608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學術字第九一二一〇〇三二一一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台史字第0九二〇〇〇〇一一九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學術字第0九三〇一〇八五二〇號函核定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史字第0九三〇〇〇〇三八四號函核備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號台史字第0九六〇〇〇〇〇八八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年八月十一日台史字第1005750259號函核備  
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次學發會開會決議修改

## 一、申請者之資格：

- (一) 研究主題須與本所研究領域相符。
- (二) 國內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及本國籍就讀國外大學之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研究生，已通過學科考試，論文題目已定者，得申請為訪問學員。
- (三) 原住民從事台灣史研究之博碩士生，優先考量。

## 二、申請者需提出下列資料：

- (一) 研究計畫。
- (二) 相關著作二份。
- (三) 履歷表。
- (四) 所屬學系教授或指導教授推薦函一封。

本所學術發展委員會就上述資料進行審查或交付審查，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 三、訪問學員在本所訪問期間之待遇：

- (一) 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所指定一位研究人員擔任諮詢工作。
- (二) 得利用本所圖書資料、文具及相關設施。
- (三) 本所補助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二萬元，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一萬元。
- (四) 經本所學發會推薦申請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班候選人培育計畫」獎助，所推薦之申請人若未獲院方獎助者，由學發會視所方經費狀況及申請者之審查意見決定是否依本要點予以補助。

## 四、訪問期間

- (一) 配合學校開課時間，由每年度八月起為期一年。

## 五、訪問學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參加本所之學術討論會。
- (二) 作一次專題報告。
- (三) 訪問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工作成果書面報告一份。
- (四) 訪問期間完成之研究成果，須註明「本書(或論文)係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訪問期間完成」之字樣，完成後應贈送本所至少二份。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